**襄城县城市建设和发展投融资专业咨询机构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XZZ—G2017085）**

 **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2018年1月**

招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邀请函……………………………………………………1

二、项目需求及其它要求……*…*…………………………………3

三、投标人须知……………………………………………………19

 （一）说明和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和说明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特别提示

 （六）开标和评标

 （七）授予合同

四、合同一般条款…………………………………………………28

五、合同特殊条款…………………………………………………31

六、附件……………………………………………………………32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受襄城县财政局的委托，就“襄城县城市建设和发展投融资专业咨询机构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企业报名参加。

1. 项目名称及编号：襄城县城市建设和发展投融资专业咨询机构项目 XZZ-G2017085

二、采购需求：襄城县城市建设和发展投融资专业咨询机构项目，具体要求和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须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书）等证明文件）；

（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即：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熟悉PPP政策，提供定点服务的机构和拟派项目组负责人近三年有PPP（BT除外）项目咨询成功经验；

（四）在能源、交通运输、市政公用、农业、林业、水利、环境保护、保障性安居工程、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医疗、卫生、养老、旅游等公共服务领域，具有较强的PPP项目咨询能力；

（五）有法律、技术、金融、财务等方面的专家或有稳定合作的外部顾问团队；

（六）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纳税证明（税务登记证和2017年连续三个月的纳税的凭据）、社保缴纳证明（2017年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由检察机关（申请人注册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告知函原件（在有效期内，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和法人代表）；

（七）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政府采购活动；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九）资格采用开标现场审查。

四、报名方式：网上报名

供应商须加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库，报名期限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网上报名。详情查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www.xczbtb.com）首页中的办事指南，网上报名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五、领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时间与递交：

领取方式：网上下载；

领取时间：自招标文件在网上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均可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在下载招标文件期间，有可能会出现变更信息，请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自行关注，否则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递交投标文件：请于2018年1月26日上午9：00前递交到襄城县八七路东段电子商务产业园12楼1207室，逾期送达或不符规定投标文件不予接受，迟到按放弃处理；

六、特别提示：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七、开标时必须提供以下证件原件：

 （一）出席开标人的身份证；

 （二）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三）招标文件要求资格证明及有关资质证件；

八、保证金提交及退还

1、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2、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交10000元的投标保证金。

3、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人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4、提交投标保证金

4.1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投标人可根据提示情况决定是否重新缴纳。

保证金缴纳绑定问题咨询电话:0374-2961598。

4.2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公司注册银行账户转出并不接受现金方式缴纳，否则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3要一次足额缴纳并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

4.4投标人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保留缴纳凭证以备查询，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4.5 提交保证金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一致，并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异地、跨行等带来的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4.6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招标项目有多个标段或者有多个项目同时招标的，投标人必须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4.7中心不开具保证金收款收据。

5、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区别成交与否，按不同时序由银行按来款途径原账户。

5.1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5.2成交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以上事项，请投标人仔细研读，未按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 、特殊情况处理

6.1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见证部（0374-2968027）办理退款手续。

6.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保证金上缴财政。

 九、其他事宜：

开标时间：2018年1月26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襄城县八七路东段电子商务产业园12楼1207室；

公告媒体：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十、采购联系事项：

采购机构：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地址：襄城县八七路东段电子商务产业园

采购单位：襄城县财政局

联系地址：襄城县中心路

联系电话：0374-3993989

 2017年1月4日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及其它要求

一、项目需求：

采购数量：1家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中选咨询机构需作为襄城县PPP模式推广长期顾问，为襄城县提供PPP相关政策法规梳理、PPP项目流程完善等相关服务。

针对具体项目，咨询机构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编制实施方案、起草PPP合同、协助完成项目采购、协助政府和社会资本的谈判与签约等相关工作。

针对其它城市建设投融资类单项工作项目，如试点城市申报，投融资规划编制、资金平衡方案编制等，咨询机构负责依照政府要求提供服务。

2、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

（1）《财政部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号）

（2）《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号）

（3）《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2014〕2724号）

（4）《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6〕92号）

（5）《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豫政〔2014〕89号）

3、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4、采购标的的数量、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5、襄城县城市建设和发展投融资专业咨询服务机构采购项目咨询服务费说明

本次采购以项目估算投资额为人民币壹亿元及以下的PPP项目的咨询服务收费标准 作为咨询服务费基准价。供应商仅需对咨询服务费基准价进行报价，各项目（不包含轨道项目）的具体收费标准将根据该项目估算投资额，按照超额累进制计算。具体如下：

（1）咨询服务费基准价

咨询服务费基准价即项目估算投资额为人民币壹亿元及以下的PPP项目的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其上限为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

（2）具体PPP项目的咨询服务费计算规则

项目估算投资额为人民币壹亿元及以下的PPP项目，其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按照咨询服务费基准价执行。

项目估算投资额在人民币壹亿元以上的PPP项目，其咨询服务收费标准以咨询服务费基准价为基础，按超额累进制计算，计算规则如下：

项目估算投资额（T） 估算投资额超额区间 咨询服务费增加额

壹亿元＜T≤伍亿元 估算投资额超出

壹亿元的金额 每超出壹亿元，增加咨询服务费基准价的10%

伍亿元＜T≤拾亿元 估算投资额超出

伍亿元的金额 每超出贰亿元，增加咨询服务费基准价的10%

T＞拾亿元 估算投资额超出

拾亿元的金额 每超出拾亿元，增加咨询服务费基准价的10%

备注：各项目的具体收费标准，根据估算投资额，按照超额累进制计算。

附：咨询服务费计算示例

假设：供应商对咨询服务费基准价的报价为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即项目估算投资额为人民币壹亿元及以下的PPP项目，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则：

A.项目估算投资额为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350,000,000）的PPP项目，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佰贰拾五万元整（¥1,250,000），即：1000000+（3.5-1）×1000000×10%=1250000

B.项目估算投资额为人民币伍亿元（¥500,000,000）的PPP项目，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佰肆拾万元整（¥1,400,000），即：1000000+（5-1）×1000000×10%=1400000

C．项目估算投资额为人民币捌亿元（¥800,000,000）的PPP项目，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佰伍拾伍万元整（¥1,550,000），即：1000000+（5-1）×1000000×10%+（8-5）÷2×1000000×10%=1550000

D．项目估算投资额为人民币拾亿元（¥1,000,000,000）的PPP项目，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佰陆拾伍万万元整（¥1,650,000），即：1000000+（5-1）×1000000×10%+（10-5）÷2×1000000×10%=1650000

E．项目估算投资额为人民币伍拾亿元（¥5,000,000,000）的PPP项目，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贰佰零伍万元整（¥2,050,000），即：

1000000+（5-1）×1000000×10%+（10-5）÷2×1000000×10%+（50-10）÷10×1000000×10%=2050000

（3）其它单项工作咨询服务费

供应商提供的其它单项咨询服务工作，如试点城市申报，投融资规划编制、资金平衡方案编制等单项投融资咨询类项目，咨询机构负责依照政府要求提供服务。其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按照咨询服务费基准价乘以难度系数（难度系数0.3-0.8，由县财政局根据工作复杂程度确定）执行。

二、其它要求：

 （一）、本采购文件所列需求为最低要求，投标标准不得低于最低要求。

 （二）、服务方案：具有科学的服务承诺，有良好的服务体系，同时应提出响应时间，及时进行服务。

 （三）、报价上限：咨询服务费基准价即项目估算投资额为人民币壹亿元及以下的PPP项目的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其上限为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

（四）、服务期限：两年（自中标之日起）。

（五）、付款方式：以签订合同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和释义**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邀请中所述的服务，采购文件即招标文件。

 （二）、定义

1、“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襄城县财政局。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公司或企业）。

3、“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服务。

4：“采购机构”系指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三）、合格的投标人

1、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

2、本项目不授受联合体投标。

3、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四）、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投标报价：本项目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

 **二 、 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所需的服务，以及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函；

 （2）、项目需求及其它要求；

 （3）、投标人须知；

 （4）、合同一般条款；

 （5）、合同特殊条款（针对该项目双方约定的主要内容）；

 （6）、合同书；

 （7）、附件。

2、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制。

3、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电子交易平台提出，并提交书面材料递交招标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如发现招标文件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我单位提出，以便补齐，否则后果自负。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15日前，招标人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2、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3、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和说明**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投标，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一）、投标文件书写、计量单位使用等

1、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人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的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2、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1、见附件。

2、投标文件的装订。投标人应按附件中招标文件的要求，以A4幅面装订成册（胶装），编排目录，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投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单位名称、日期、法人或委托其代理人等字样。

3、投标文件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

4、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交纳投标保证金转账凭据的复印件。

 （三）、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列备注栏。

 （四）、1、投标报价：本次报价为一次性报价。

2、投标货币：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五）、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六）、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30天，特殊招标项目在“货物项目要求”部分另行规定。

2、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不予退还。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七）、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2、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交10000元的投标保证金。

3、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人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4、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退还（须向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提供一份合同原件），履约保证金由中标人和采购人约定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

5、投标人需出示转账凭证。

6、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递交了投标文件，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撤回投标文件或放弃投标的。

 （2）、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以骗取中标的。

 （3）、在开标期间，投标人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审结果的。

 （4）、投标人恶意或捏造事实，对其竞争对手或招标人进行攻击的。

 （5）、取得中标资格后不按规定的时间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后不按其承诺履行合同的。

 （6）、投标人无故不参加投标且未书面通知招标人。

 （八）、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正本、副本须在加盖公司红色公章并由法人或法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规定处签字（有特殊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3、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员进行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非透明文件袋分开密封，并注明“正本”“副本”，并在密封袋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二）、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人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开标现场送至招标人。

2、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三）、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撤销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撤销其投标文件，但招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2、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特别提示**

 （一）、如果供应商认为本次所采购项目存在倾向性或排斥性内容，请以书面形式向襄城县招标投标交易管理中心提出询问和澄清。

(二)、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

(三)、中标结果及相关信息请登陆：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许昌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四)、招标人不接受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

(五)、投标人如果中标不得转包，一经发现和证实，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六)、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七)**、**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1、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质要求的；

3、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4、不响应付款方式的；

5、投标报价超出预算上限的；

6、出席代表与授权书中的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不相符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投标文件除签名外，不允许手写。

 (十）、为了防止或纠正违法的或者不正当的政府采购行为，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供应商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在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十一）、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所有。

 **六、开标和评标**

（一）、开标

1、招标人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评标活动，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正本“开标一览表”内容（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大写为准）和招标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记录。

3、开标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二）、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将根据该项目的性质和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方的代表组成。

（三）、投标文件响应性的确定

1、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投标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投标的投标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3、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投标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4、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投标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投标成为实质性投标的投标。

5、招标人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五）、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招标人及其组织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性投标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六）、评标原则、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1、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评标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条件进行。

3、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指将各评委打分汇总排出名次，根据名次推荐拟中标单位和备选中标单位。

3.1、评标步骤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二个阶段。初步评审是指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的资格性、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响应性和重大偏差，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逐一审查的评审，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2、初步评审内容

 3.2.1、投标人名称须与营业执照等投标材料相一致；

 3.2.2、投标书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

 3.2.3、投标文件格式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材料必须有效

 3.2.4、资格须满足要求；

 3.2.5、投标内容、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等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内容；

 3.2.6、权利及义务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2.7、不得有废标条件所列情形（本文件第三部分第五项第八条规定）；

 3.2.8、投标文件必须装订规范、文字清晰、无实质性差错，所提供资料准确完整；

3.3.1、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

评分办法：

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 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目评审因素的得分（各项目评审因素的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和的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A1、A2......A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评审因素权重值：投标报价权重值10%，履约能力60%，服务水平15 %技术部分15%。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项目权重** | **评审内容** |
| 报价分（100分） | 1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有效报价为不超过采购控制价的咨询服务费基准价****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有效报价)×100** 注：咨询服务费基准价指估算投资额1亿元及以下的PPP项目咨询服务费，详见投标报价说明。 |
| 履约能力（100分） | 供应商资质5% | 1. 供应商具有市政专业工程咨询甲级资质的，得40分。（工程咨询甲级资质以证书原件为准，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 供应商具有AAA级及以上的信用评估报告，得60分； AA级，得40分；A级，得20分。（以供应商提供的信用等级评估报告和证书原件为准，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和信用报告网站查询截图）
 |
| 供应商实力15% | 1. 供应商具有财政部PPP专家库专家。（满分60分）

每有一位得4分，最高得60分。（需提供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网站截图及人员社保证明。）1. 供应商编著出版的具有正规ISBN书号的PPP和投融资专著，每有1本得8分，最高得40分。（书名必须包含“PPP”或“投融资”，需提供书籍原件现场检查后返还，书籍编著人需和供应商名称一致）
 |
|  | 供应商业绩40% | 1. 供应商在城镇综合开发、交通运输、教育、科技、林业、旅游、能源、农业、社会保障、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市政工程、水利建设、体育、文化、养老、医疗卫生等领域，每具有1个不同领域的财政部示范PPP项目咨询业绩得3分，最高得45分。（供应商须提供与政府方签订的咨询服务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并需提供财政部官网PPP示范项目截图）
2. 上述财政部示范PPP项目咨询业绩，每有1个不同领域且已落地的，得5分，满分45分。（供应商须提供政府方在项目落地后出具的业绩证明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原件备查，并需提供财政部官网PPP示范项目截图）
3. 供应商具有面向城市建设和发展的投融资（如试点城市申报，投融资规划编制、资金平衡方案编制）咨询服务业绩的，每具有一个得2分，满分10分。（提供和政府方签署的咨询服务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
| 服务水平 | 项目人员（100分）15% | 1. 项目负责人

（1）项目负责人是省级财政厅入库PPP专家的得10分；（2）项目负责人是财政部入库PPP专家的得15分；（3）项目负责人获得国家级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咨询奖的得15分（供应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4）项目负责人业绩（满分30分）具有已落地的且单个投资额50亿以上的财政部PPP示范项目咨询服务业绩的，得10分；具有已落地的且单个投资额100亿以上的财政部PPP示范项目咨询服务业绩的，得20分。（须提供咨询服务合同原件和业主出具的项目已落地的业绩证明材料，且业绩证明材料中项目负责人与本项目拟选派项目负责人须一致）。注：项目负责人须为1人，且开标当天必须到场并核验身份，否则如项目负责人开标当天不到场或未通过相关核验，则本项不计分）1. 项目团队成员

项目团队成员满分30分，需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法律职业资格人员，每缺少1个，扣5分，扣完为止。 |
| 技术部分 | 咨询服务方案（100分）15% | 1、对为襄城县提供长期顾问服务工作的内容、方案等方面的阐述，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15-20分；内容基本完整，可操作性较强，得5-15分；内容不完整，可操作性不强，得0-5分。2、对PPP项目人员组织、咨询服务工作计划等方面的阐述；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15-20分；内容基本完整，可操作性较强，得5-15分；内容不完整，可操作性不强，得0-5分。3、对PPP项目的咨询服务内容、工作重难点等方面的论述，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15-20分；内容基本完整，可操作性较强，得5-15分；内容不完整，可操作性不强，得0-5分。4、对城市建设和发展投融资单项工作的工作计划、方案等的论述，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15-20分；内容基本完整，可操作性较强，得5-15分；内容不完整，可操作性不强，得0-5分。5、 对咨询服务质量控制和保证、咨询服务承诺等方面的阐述，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15-20分；内容基本完整，可操作性较强，得5-15分；内容不完整，可操作性不强，得0-5分。 |

本评分办法中的各种有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复印件，且在评标时同时提供与复印件一致的原件或公正件，未提供原件或公正件的不得分。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特别提醒：投标人提交的证明材料应客观、属实。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有权对上述文件进行核查，发现有不实之处并经查实后，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并且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发现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定标

评委会将对通过以上评审且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进行评判和打分。分数汇总时，评委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根据名次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供应商。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则其中投标总价低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按企业实力及业绩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企业实力及业绩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

 如第一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第二名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家的；

（2）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地投标人不足3家的。

 （七）、保密

1、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投标人不得干扰招标人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七、授予合同**

（一）、定标准则

1、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

 2、本次招标，合同将授予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报价最低、能提供最佳服务、有良好的执行合同能力的投标人。

（二）、公示中标结果、发出中标确认书

1、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公示中标结果，并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方发出中标确认书。中标确认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次采购项目中规定的货物数量予以适当增减以及拆包授予合同的权利（其幅度不得超出±10%）。投标人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如价格、交货期、售后服务等。

 （四）、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1、中标方按中标确认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按指定的协议书格式签订合同协议书。

2、中标确认书、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依据。

（五）、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也可委托采购机构发布并向采购机构提供采购合同扫描件的电子版）

第四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参考）

1、定义

1.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正确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甲方”系指通过招标方式，接受合同服务的采购人。

1.4“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服务的中标方或供应商。

2.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服务的技术规格标准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

4.合同期限

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5.价格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乙方为其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而要求甲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6.索赔

6.1乙方对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6.1.1乙方同意甲方取消其不符合要求的货物设备和服务项目，退还已经收取的该类货物设备的货款。

6.1.2对于情节严重、造成甲方损失的金额巨大的，同意甲方终止全部项目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2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签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7.不可抗力

7.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7.2受损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双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双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履约保证金

8.1中标单位需向采购人协商交纳履约保证金。（有特殊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8.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

8.3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8.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9.争议的解决

9.1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9.2提交正式仲裁的争端属涉外的，应在北京或中国国内其他地点，由指定的国际经济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的仲裁程序或规则予以最终裁决。

9.3合同双方均为国内法人的，其争端的仲裁应由合同发生地许昌市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

9.4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5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9.6在仲裁期间，除下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0.合同终止

10.1本合同期限为 年。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0.2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

10.2.1发生不可抗力时。

10.2.2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合同终止，责任方赔偿损失。

11.合同修改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12.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3.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3.1合同书应用中文书写。合同五份，甲乙双方及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和相关业务科室（备案）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合同生效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招标人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第五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参考）

（具体条款由甲乙双方根据该项目的特殊性协商约定）略。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 分 合同书

襄城县城市建设和发展投融资专业咨询服务机构采购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襄城县财政局

地址：襄城县中心东路1706号

法定代表人：

乙方：XXXXXXX(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现就襄城县拟实施的城市建设和发展投融资项目咨询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采购目的

2014年以来，国家大力支持和鼓励采用不同投融资模式进行城市建设和发展，尤其是PPP模式。为转变政府职能，缓解财政压力，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善城市功能，襄城县拟在未来开展一批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项目，打造出规范的示范样板，为后续PPP模式的推广应用提供借鉴经验。

为了提高襄城县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项目的实施效率，少走弯路，规范实施，有效保障项目的整体质量，节约前期工作时间和咨询服务的采购成本，甲方拟聘请乙方为襄城县在未来两年拟开展的PPP项目及城市建设投融资类工作提供咨询服务，并担任襄城县PPP模式推广长期顾问。

第二条 乙方的资格

根据中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填写。

第二章 采购内容和服务费标准

第三条 采购内容

甲方依法采购乙方为襄城县拟开展的PPP项目及城市建设投融资类工作（如试点城市申报，投融资规划编制、资金平衡方案编制等）提供咨询服务，并担任襄城县PPP模式推广长期顾问。PPP咨询服务的主要内容应满足但不限于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

第四条 咨询服务费收费标准

根据中标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确认。

第三章 长期顾问和具体PPP项目的咨询服务

第五条 签订咨询服务合同

甲、乙双方应于本合同生效次日，签订《襄城县PPP模式推广长期顾问咨询服务合同》（详见附件一），并履行该合同项下各自的义务。

襄城县拟开展的PPP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由甲方协助乙方与项目实施机构进行对接，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由项目实施机构与乙方共同签署具体项目咨询服务合同（详见附件二）。

襄城县的城市建设投融资类单项工作项目，如试点城市申报，投融资规划编制、资金平衡方案编制等，咨询机构与县财政局签订咨询服务合同，并负责依照政府要求提供服务。

第六条 咨询服务内容

乙方为咨询机构需作为襄城县PPP模式推广长期顾问，为襄城县提供PPP相关政策法规梳理、PPP项目流程完善等相关服务。

针对具体项目，咨询机构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编制实施方案、起草PPP合同、协助完成项目采购、协助政府和社会资本的谈判与签约等相关工作。

针对其它城市建设投融资类单项工作项目，如试点城市申报，投融资规划编制、资金平衡方案编制等，咨询机构负责依照政府要求提供服务。应提供的咨询服务工作见本合同附件一和附件二的具体规定。

第七条 工作周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签订之日起 2 年，即从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有效期满，视乙方工作开展情况另行确定是否续约。乙方提供咨询服务的具体项目的咨询服务工作周期，由甲方和该项目实施机构与乙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该项目的咨询服务合同中进行约定。

第八条 咨询工作成果的提交

根据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九条 咨询服务费的支付

乙方在担任襄城县PPP模式推广长期顾问期间，免费为甲方提供附件一规定的PPP咨询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提供咨询服务的具体项目，项目实施机构参照以下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

1.在具体项目的咨询服务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总额的50％；

2.在具体项目的实施方案通过审批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总额的30％；

3.在具体项目的PPP项目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总额的20%。

第四章 双方的职责和义务

第十条 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1.为了保证项目目标的顺利实施，甲方及项目实施机构有权对乙方项目负责人及咨询人员提出具体和明确的合理要求，乙方不得拒绝。

2.甲方及项目实施机构应积极协调相关单位，协助乙方开展调研访谈工作，项目实施机构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负责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项目的基础资料，包括相关技术资料、批复文件等以及其他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文件资料。项目实施机构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5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咨询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5天以上时，双方可重新确定提交咨询文件的时间。

3.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全面、真实地叙述与本项目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并保证所提供的一切相关文件真实、合法和有效。

4.甲方或项目实施机构应为乙方开展长期咨询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地点和办公条件。项目运作过程中，协助有关政府部门和单位的协调，负责项目组织工作，提供会议室、集中资料室及其他便利条件，并承担相应费用。

5.甲方应及时与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签订《襄城县PPP模式推广长期顾问咨询服务合同》。

6.合同期内襄城县拟开展的PPP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应协调该项目实施机构与乙方对接，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由项目实施机构与乙方签订具体项目的PPP咨询服务合同。

7.项目实施机构应安排相应的联系人与乙方就项目具体情况及重大问题深入沟通，为乙方提供具体项目咨询服务工作所需的相关数据，并为符合条件的项目及时组织开展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等工作。

8.甲方及项目实施机构有权在具体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对乙方的咨询服务情况进行监督，若发现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任何违规行为或违反本合同规定或未及时提交相关成果文件，有权督促乙方及时更正。

第十一条 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1.乙方应充分理解甲方及项目实施机构的意图，其工作思路、想法须贯穿项目实施的目的。

2.乙方应提供第六条所述咨询服务，并对咨询服务质量负责，确保甲方和项目实施机构权益。

3.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签订《襄城县PPP模式推广长期顾问咨询服务合同》。

4.合同期内襄城县拟开展的PPP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与项目实施机构签订具体项目的咨询服务合同（合同格式详见附件二）。

5.乙方应选派合格和足够的咨询人员，保证咨询人员足够的工作时间以及时迅捷提供咨询服务，乙方更换人员应取得甲方及项目实施机构的同意。若甲方或项目实施机构对任何咨询人员不满意且提出正当理由，则乙方应及时更换。

6.乙方应就项目咨询服务工作的履行情况，向甲方及项目实施机构及时汇报、沟通，并向甲方及项目实施机构及时提交相关成果文件。

第五章 违约责任与赔偿

第十二条 善意履行

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的规定，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双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若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之义务或以其他方式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应视为违约。

一方发生违反本协议的行为而使非违约方遭受任何损害、损失、增加支出或承担额外责任，守约方有权获得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上述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协议时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损害、损失、支出或责任。

合同期内襄城县拟开展的PPP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该项目实施机构未按本合同约定与乙方签订具体项目咨询服务合同的，项目实施机构应参照第四条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该项目咨询服务费的30%作为违约金；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与该项目实施机构签订具体项目的咨询服务合同，乙方应参照第四条收费标准向项目实施机构支付该项目咨询服务费的30%作为违约金。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十四条 通知义务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起三日内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特快专递等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发生不可抗力以及不可抗力可能持续的时间。

第十五条 继续履行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六条 损失承担

双方应承担各自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七章 争议解决

第十七条 友好协商解决

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精神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如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八条 诉讼解决

如根据第十七条不能解决争议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章 保密及其它

第十九条 保密

未经对方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包括合同内容、咨询费用标准及乙方为具体项目提供的咨询服务成果等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依法需要进行信息公开的除外）。

关于保密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五年内仍然有效。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其他

本合同由正文、附件以及相关会议备忘录（如有）等组成，以上各部分均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修改和补充应以书面形式方为有效。合同的修改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甲方主体如发生名称变更或调整等，由变更或调整名称后的主体承继本合同下全部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 PPP模式推广长期顾问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

襄城县PPP模式推广长期顾问

咨询服务合同

襄城县财政局

XXXXXX(中标供应商名称)

二〇一七年 月

襄城县PPP模式推广长期顾问

咨询服务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襄城县财政局

地址：襄城县中心东路1706

法定代表人：

乙方：XXXXXX（中标供应商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现就襄城县PPP模式推广长期顾问（以下简称“本项目”）咨询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项目实施目的

2014年9月，国务院颁布《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随后财政部、发改委、住建厅等连续下发PPP相关政策性指引文件，各地方政府也先后出台了PPP发展的相关配套政策，大力支持和鼓励PPP模式的推广应用。如今，PPP模式已成为我国转变政府职能，缓解财政压力，提供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服务，完善城市功能的重要手段。

PPP作为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由于运作参与合作者众多、资金投入较大、项目周期较长、风险较多等特点，运作程序十分繁杂，涉及到法律、金融、财务、税务、工程等众多领域的工作。襄城县PPP工作起步较晚，加上人力和经验不足，推广PPP模式已经迫在眉睫，通过与专业机构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有利于促进襄城县持续稳定发展。

第二条乙方的资格

根据中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填写。

第二章 咨询服务内容和时间安排

第三条咨询服务工作内容

根据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确认。

第四条工作周期

本项目有效咨询工作周期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从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双方可根据合作内容的实际执行情况，作相应调整。

第五条咨询工作成果的提交

根据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三章 双方的职责和义务

第六条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1.为了保证项目目标的顺利实施，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负责人及咨询人员提出具体和明确的合理要求，乙方不得拒绝。

2.甲方应积极协调相关单位，协助乙方开展调研访谈工作，并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负责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项目的基础资料，包括相关技术资料、批复文件等以及其他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文件资料。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5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咨询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5天以上时，双方可重新确定提交咨询文件的时间。

3.甲方应当全面、真实地叙述与本项目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并保证所提供的一切相关文件真实、合法和有效。

4.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本项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地点和办公条件。项目运作过程中，协助有关政府部门和单位的协调，负责项目组织工作，提供会议室、集中资料室及其他便利条件，并承担相应费用。

5.甲方应为本项目安排相应的联系人，并安排相关负责人员与乙方就项目情况及重大问题深入沟通，在技术问题上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人员支持。

第七条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1.乙方应充分理解甲方的意图，其工作思路、想法须贯穿项目实施的目的。

2.提供第三条所述咨询服务，并对咨询服务质量负责，确保甲方权益。

3.选派合格和足够的咨询人员，保证咨询人员足够的工作时间以及时迅捷提供咨询服务，乙方更换人员应取得甲方的同意。若甲方对任何咨询人员不满意且提出正当理由，则乙方应及时更换。

4.同甲方共同商定咨询服务工作计划，对工作进度进行控制，并按照工作计划安排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

第四章 咨询服务费用

第八条咨询服务费用

乙方在担任襄城县PPP模式推广长期顾问期间免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咨询服务。

第五章 违约责任与赔偿

第九条善意履行

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的规定，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违约责任

双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若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之义务或以其他方式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应视为违约。

一方发生违反本协议的行为而使非违约方遭受任何损害、损失、增加支出或承担额外责任，守约方有权获得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上述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协议时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损害、损失、支出或责任。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通知义务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起三日内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特快专递等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发生不可抗力以及不可抗力可能持续的时间。

第十二条继续履行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三条损失承担

双方应承担各自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七章 争议解决

第十四条友好协商解决

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精神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如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诉讼解决

如根据第十四条不能解决争议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章 保密及其它

第十六条保密

未经对方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本条的规定不影响为推介本项目已经公开发布的任何项目信息。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包括合同内容、咨询费用、支付信息及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咨询服务成果等提供给任何第三方（甲方为了项目审批、接受审计等在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向其他方提供的情况除外）。

任何一方如违反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服务费金额双倍违约金。

关于保密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五年内仍然有效。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八条其他

本项目咨询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拥有。

本合同由正文、附件以及相关会议备忘录（如有）等组成，以上各部分均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修改和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方为有效。合同的修改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甲方主体如发生名称变更或调整等，由变更或调整名称后的主体承继本合同下全部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二 具体项目咨询服务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 】

XXXXXXXX项目

咨询服务合同

XXXXXX（实施机构名称）

XXXXXX（中标供应商名称）

二〇一七年 月

X X X X X项目

咨询服务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xxxxxxx(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现就XX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咨询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项目实施目的及项目概况（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XXX。。。。。。。。。。。。。。。。。。。。。。。。。。。。。。。。。。。。。。。。。。。。。。。。。。。。。。。。。。。

第二条乙方的资格

根据中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填写。

第二章 咨询服务内容和时间安排

第三条咨询服务内容

针对具体项目根据中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填写，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测算、实施方案编制、物有所值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等，具体根据中标人投标文件补充。

针对其它城市建设投融资类单项工作项目，如试点城市申报，投融资规划编制、资金平衡方案编制等，咨询机构负责依照政府要求提供服务。

第四条工作周期

本项目有效咨询工作周期从签订本咨询合同起 个月时间，至项目合同签署。双方可根据合作内容的实际执行情况，作相应调整。

第五条提交咨询工作成果

根据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三章 双方的职责和义务

第六条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1.为了保证项目目标的顺利实施，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负责人及咨询人员提出具体和明确的合理要求，乙方不得拒绝。

2.甲方应积极协调相关单位，协助乙方开展调研访谈工作，并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负责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项目的基础资料。

3.甲方应当全面、真实地叙述与本项目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并保证所提供的一切相关文件真实、合法和有效。

4.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本项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地点和办公条件。项目运作过程中，协助有关政府部门和单位的协调，负责项目组织工作，提供会议室、集中资料室及其他便利条件，并承担相应费用。

5.甲方应为本项目安排相应的联系人，并安排相关负责人员与乙方就项目情况及重大问题深入沟通，在技术问题上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人员支持。

6.项目实施机构应按本合同规定及时足额支付相应的费用。

第七条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1.乙方应充分理解甲方的意图，其工作思路、想法须贯穿项目实施的目的。

2.提供第三条所述咨询服务，并对咨询服务质量负责，确保甲方权益。

3.选派合格和足够的咨询人员，保证咨询人员足够的工作时间以及时迅捷提供咨询服务，乙方更换人员应取得甲方的同意。若甲方对任何咨询人员不满意且提出正当理由，则乙方应及时更换。

4.同甲方共同商定咨询服务工作计划，对工作进度进行控制，并按照工作计划安排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

5.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及时通知项目实施机构支付咨询服务费。

第四章 咨询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

第八条咨询服务费用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与乙方已经签订的《襄城县城市建设和发展投融资专业咨询服务机构采购合同》中规定的具体项目咨询服务费标准，项目实施机构将就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服务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总额人民币XX万元（¥XXXX）整。

第九条咨询服务费的支付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PPP咨询服务，项目实施机构应参照以下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

1.在项目咨询服务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总额的50％；

2.在项目实施方案通过审批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总额的30％；

3.在PPP项目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总额的20%。

第五章 违约责任与赔偿

第十条善意履行

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的规定，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如果由于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或给对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甲方赔偿额以未支付的咨询服务费用为限，乙方赔偿额以已收到咨询服务费用为限。

如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第十条规定及时支付咨询服务费，乙方有权中止咨询服务工作，直至款到后继续履约，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延期未付款金额向乙方额外支付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如由于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未按照工作计划完成阶段任务，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该阶段咨询费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通知义务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起三日内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特快专递等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发生不可抗力以及不可抗力可能持续的时间。

第十三条继续履行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四条损失承担

双方应承担各自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七章 争议解决

第十五条友好协商解决

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精神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如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诉讼解决

如根据第十五条不能解决争议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章 保密及其它

第十七条保密

未经对方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包括合同内容、咨询费用标准及乙方为具体项目提供的咨询服务成果等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依法需要进行信息公开的除外）。

关于保密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五年内仍然有效。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其他

本项目咨询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拥有。

本合同由正文、附件以及相关会议备忘录（如有）等组成，以上各部分均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修改和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方为有效。合同的修改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甲方主体如发生名称变更或调整等，由变更或调整名称后的主体承继本合同下全部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七、其他

**第七部分 附件**

附件1、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拟派人员名单

四、投标偏离表

五、类似业绩表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七、法人授权书

八、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九、拟派设计人员简历表

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十一、法人授权书

十二、咨询服务方案

十三、投标证明材料

附件3、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 ： 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即（大写）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30天。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8、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签字） 职务：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4：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服务期限 |
|  | 大写： 小写：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注：工期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送达用户设计成果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附件5：

拟派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分工 | 姓名 | 年龄 | 职称 | 执业资格 |
|  |  |  |  |  |
|  |  |  |  |  |
| 注：上述人员已核对，确认没有疏漏和差错。投标单位盖章：  若表格不够，可另加附件，并附上职业职称。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

附件6：

 投标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项目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内容 | 偏离原因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附件7：

类似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单位 | 项目名称 | 金额 | 时间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附件：8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专业 |  | 职称 |  | 证书号 |  |
| 职务 |  |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毕业学校 | \_\_\_\_\_年\_\_\_\_\_月毕业于\_\_\_\_\_\_\_\_\_\_学校\_\_\_\_\_\_\_\_\_\_系（科），学制\_\_\_\_\_年 |
| 工作经历 |
| 年～年 | 参加过的项目 | 担任何职 | 备 注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9：

拟派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专业 |  | 职称 |  | 证书号 |  |
| 职务 |  |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毕业学校 | \_\_\_\_\_年\_\_\_\_\_月毕业于\_\_\_\_\_\_\_\_\_\_学校\_\_\_\_\_\_\_\_\_\_系（科），学制\_\_\_\_\_年 |
| 工作经历 |
| 年～年 | 参加过的项目 | 担任何职 | 备 注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 位 性 质 ：

地 址：

成 立 时 间 ：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1：

法人授权书

本人 （法人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果，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

委托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

附件12：

咨询服务方案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附件13：

投标文件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1. 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2. 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 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6. 投标保证金转账复印件
7. 资质证书复印件
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复印件

9、投标人需要制作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或商务条款或补充的内容，以下自行设置表格